

穗（番）环管〔2020〕19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彩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1971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彩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9KX3D9T）：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彩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1971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袁响玲）及附送资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该项目设有两条隧道喷粉线，不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审批指引（试行）的通知》（穗番环〔2019〕31号）的要求。

鉴此，我局暂不批准《报告表》，请修改完善后，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